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ZYZB-2024-W-0283

招 标 人：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YB-2024-W-0283
-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二次）
- 预算金额：736514.25 元
- 最高限价：736514.25 元
- 采购需求：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改造内容包含室内喷淋装置、消防栓、原报警阀拆除移位、应急照明、稳压泵房、喷淋泵房、室外喷淋管道敷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补遗、修改等文件,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资料,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5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4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外网、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须来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26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1390339722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靶场街29号

联系方式：张志卫 18233103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卫

电话：18233103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26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9033972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靶场街 29 号 联系人：张志卫 电话：18233103603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5_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子扫描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子扫描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736514.25元（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贰角伍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 采用电汇或转账或网银方式缴纳，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电汇或转账至以下账户，汇款时请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 户名：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中南支行 账号：100561910284 行号：104121006430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相关单据）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4.1.1	投标及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2024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CA为投标文件加密。建议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内开始递交，错开递交投标文件高峰期，以免造成无法递交的情况。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人一律不再到达开标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全部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使用河北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0311-616。
4.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5.1	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科瀛智创谷25号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外网、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额度如下：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八折
1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按照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1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电子开标有关事项	<p>本项目是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未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CA密码输错造成锁被限制的； 3. 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4. 投标人CA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件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采用其原件的扫描件，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人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p>
17	备注	<p>开标补救措施：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正常开标事故； 3. 如果用河北CA解密不了的话，可通过代理导入未加密文件。
18		<p>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

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各种税费、利润、规费、安装检测调试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并考虑相关风险费用。

3.2.4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2.5 技术条件或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标准地把握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技术条件或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本招标文件所列品牌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或工程设备，如中标人采购要求以外的产品，须经招标人同意、确认后方可采购。

3.2.6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任何措施项目清单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

均成本，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投标人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投标人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包括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无在

建承诺书）。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电子数据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网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议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3)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件 ）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件 ）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件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 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须按照所选软件给定的格式签字盖章。如造价工程师非本单位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单位与造价咨询机构的授权委托书或协议书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如未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未签字或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委托协议的将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未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技术 评分标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12分）	先进、科学、严密、完善得 9.0-12.0 分；
			较先进、科学、严密、完善得 4.0-8.9 分；
			一般得 1.0-3.9 分；
			缺项得 0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计划周密，措施有力得 7.0-10.0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0-6.9 分；
			一般得 1.0-3.9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8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 6.0-8.0 分；
			较科学合理得 3.0-5.9 分；
			一般得 1.0-2.9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 5.0-7.0 分；
			较科学合理得 3.0-4.9 分；
			一般得 1.0-2.9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8分)	项目班子组成科学合理得 6.0-8.0 分
			项目班子组成较合理得 3.0-5.9 分
项目班子组成一般得 1.0-2.9 分			
缺项得 0 分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8分）	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劳动力安排情况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6.0-8.0 分；		
	施工机械设备较齐全，劳动力安排情况较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得 3.0-5.9 分；		
	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情况一般得 1.0-2.9 分；		
	缺项得 0 分		
主要材料品质(8分)	性能优、品质好、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得 6.0-8.0 分；		
	性能较优、品质较好、满足工程需要，得 3.0-5.9 分；		

			一般，得 1-2.9 分； 缺项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完整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该证书”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2.2 (2)	投标报价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标准分 30 分 2、报价得分 = 30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以下原则认定，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

①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计算出得分 A，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

项目地点：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正定基地

项目范围：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改造内容包含室内喷淋装置、消防栓、原报警阀拆除移位、应急照明、稳压泵房、喷淋泵房、室外喷淋管道敷设等。

项目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项目总合同工期： 个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因甲方要求而影响施工进度，双方再进行商谈约定完工期限。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期交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本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 2 年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中标人，其他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首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尾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工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元），若出现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工程量增减，则工程总价以甲方确认为准。工程完工并对施工场所清洗干净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收到乙方的施工发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100%。质保期为 2 年，在质保期满后所改造项目无发生质量问题前提下予以付款。

五、双方职责

乙方职责

1、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在进行项目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人参加验收，如发现乙方的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修理，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施工顺利。

3、乙方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应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并签订安全协议，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其投标时选定的品牌（或厂家、经销商）采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配件或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5、项目保修期 2 年，涉及防水部分保修 5 年。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履行免费维护。

6、工程维修期间严格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房屋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开始进行维修，超过 7 天没有开始维修或者没有书面解释的视为放弃，由乙方另

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原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二条）。

保修期内，同一维修工作只能进行两次，超过两次的，除了继续维修外，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进行罚款，从保修金里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房屋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从保修金扣除。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如施工过程中围栏外围产生垃圾的，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甲方职责：1、甲方负责乙方的项目计划提供场地。2、项目款的及时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1、合同正本；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3、施工图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改造方案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喷淋系统、改造室内消火栓、自动消防报警阀拆除移位、应急照明灯具改造、建设楼顶稳压泵房，安装喷淋泵房设备，室外喷淋管道敷设。

（1）喷淋系统改造（详见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要求）

本项目吊顶区域采用下垂型洒水喷头，非吊顶区域采用直立性洒水喷头。本项目火灾危险等级为中危险 I 级，设计流量为 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喷头采用标注响应闭式玻璃球喷头，动作温度 68° C，K=80。喷头安装应在系统试压、冲洗合格后进行。喷头安装时，不得对喷头进行拆装、改动，并严禁给喷头附加任何装饰性涂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试验应按照《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第 6.2 节执行。干式、干湿式、充气的预作用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除做水压试验外还需做气压试验，具体应参照第 6.3 节执行，试验压 1.4 MPa。

（2）室内消火栓（详见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要求）

室内消火栓选用 SNZ65（单栓型）。每个消火栓箱内配置 DN65 消火栓一个，DN65、L25m 长麻质衬胶水带一条，DN65X \varnothing 19 mm 直流水枪一支，消防软卷盘一套（30m）报警信号开关和指示灯各一只；消火栓栓口距地 1.1m，栓口应朝外，消火栓箱门的开启不应小于 120 度，室内消火栓、阀门等位置应设置永久性固定标识。

安装改造 DN100 镀锌钢管 46 m，安装改造 DN65 镀锌钢管 94 m，室内消火栓装置 47 套及配套阀门等。

（3）灭火器系统改造（详见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要求）

建筑灭火器配置：本建筑为 A 类火灾，为中危险级。在图中示意位置放置两具磷酸铵盐灭火器，灭火器规格：MF/ABC4 2A。单位灭火最大保护面积 75m²/A，最大保护距离：20 m，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本工程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为-10℃至 55℃。

（4）应急照明灯具等电气改造（详见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要求）

本项目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为集中控制型系统，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方式，用电负荷参照原建筑负荷等级为一级负荷，本项目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为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急照明控制器位于消防控制室。应急照明灯具距地安装高度小于 8 m 选用 A 型消防应急灯具。

标志灯应选择持续型灯具。楼层标志灯应安装在楼梯间内朝向楼梯的正面墙上，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2 m~2.5 m。

照明灯安装：

- ①安装高度不应在距地面 1 m~2 m 之间；
- ②在距地面 1m 以下侧面墙上安装时，应保证光线照射在灯具的水平线以下。
- ③照明灯不应安装在地面上

标志灯安装：

- ①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两侧的墙面或柱面上时，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1m。
- ②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上方时：

室内高度不大于 3.5 m 的场所，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2m~2.5m；

室内高大于 3.5 m 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3m，且不宜大于 6 m。

消防应急照明灯照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本工程使用性质为办公，疏散走道地面最低水平照度最低不低于 3.0Lx；楼梯间及其前室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Lx；

本项目非火灾状态持续应急点亮时间为 0.5 h，火灾状态下持续点亮时间为 1h，系统应急启动后，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 1.5 h。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 4 mm 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 1m 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灯具的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应由集中电源提供，灯具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在集中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后应由同一配电回路为灯具供电；应急灯具应急点亮方式：无火灾发生时，人员疏散利用正常照明疏散；火灾确定后，自动点亮应急灯，供人员疏散。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非火灾状态下，系统正常工作模式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保持主电源为灯具供电
- ②系统内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应宜保持熄灭状态，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保持节电点亮模式标志灯的工作状态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次设计只有一种疏散指示方案，区域内所有标志灯的光源应按该区域疏散指示方案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标志灯的工作状态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次设计只有一种疏散指示方案，区域内所有标志灯的在非火灾状态下，系统主电源断电后，系统的控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控制其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

规定且不应超过 0.5h；

系统主电源恢复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其配接灯具的光源恢复原工作状态；或灯具持续点亮时间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时间，且系统主电源仍未恢复供电时，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其配接灯具的光源熄灭。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火灾状态下系统控制：

火灾确认后，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能按预设逻辑手动、自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具有两种及以上疏散指示方案的区域应作为独立的控制单元，且需要同时改变指示状态的灯具应作为一个灯具组，由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一个信号统一控制。

系统自动应急启动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作为系统自动应急启动的触发信号；

②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应自动执行以下控制操作：

控制系统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2）A 型集中电源应保持主电源输出，待接收到其主电源断电信号后，自动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 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待接收到其主电源断电信号后，自动切断主电源输出。

3. 应能手动操作应急照明控制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且系统手动应急启动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控制系统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b. 控制集中电源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应急照明配电箱切断主电源输出。

线路敷设

①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②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非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

各类不同用途导线及强电部分各相线（L1, L2, L3, N, PE）宜分别采用黄、绿、红、兰、绿/黄五种颜色的导线以示区别，配电箱内单相接线时应严格三相循环平衡。

应采用阻燃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电线或无烟无卤电力电缆、电线。应急灯具应满足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及 GB13495《消防安全标志》规

定。

其它注意事项：

①所有穿越防火分区及楼板电气孔洞,当管线穿越后,均应用防火堵料做防火封堵,严禁采用混凝土封堵.

②施工过程中请与水暖及土建专业密切配合,遇有问题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共同协商解决.

③消防灯具选型应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的相关要求.

④消防用电的配电设备应设有明显标志,注明消防红色字样.

⑤未尽事宜参见<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⑥消防控制室应有相应的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及值班记录等文件资料。

⑦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⑧不同电压等级的线缆不应穿入同一根保护管内,当合用同一线槽时,线槽内应有隔板分隔。

⑨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

⑩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B1或B2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5) 楼顶稳压泵房改造(详见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要求)

安装 0.55KW 消防稳压泵两台, 0.55KW 喷淋稳压泵两台, 配套配电柜 3 台, 及配套阀门附件、电气路线缆安装。

(6) 喷淋泵房设备(详见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要求)

安装消火栓供水主泵 Q=108 立方米/h, H=50m, N=37KW 两台, 配套配电柜、配套阀门附件、电气路线缆安装。

(7) 外线改造(详见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要求)

室外地埋敷设 DN150 镀锌钢管, 管道外缠玻璃丝布二遍, 刷沥青防腐漆三遍, 及配套阀门安装、土方开挖、回填、面层回复、阀门井砌筑等。

(8) 其他说明

①管材选用：室内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50 时沟槽式卡箍连接，DN≤50 时螺纹连接。系统中选用的管材、阀门、管件等工作压力均应满足相应系统工作压力的要求。

②管道试验与验收：消防管网安装完毕后，应对其进行强度试验、冲洗和严密性试验。消防管道试压、冲洗和严密性试验应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2.4 条进行，调试和验收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3.1、13.2 条进行；或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成后应取顶层试验消火栓和首层取两处消火栓做试射试验，栓口动压不应小于 0.25MPa，其充实水柱长度不得小于 10m，并达到消防有关部门要求后为合格。

③管道标识

- a. 给水管道应为蓝色环；
- b. 热水供水管道应为黄色环、热水回水管道应为棕色环；
- c. 中水管道、雨水回用和海水利用管道应为淡绿色环；
- d. 排水管道应为黄棕色环；
- e. 消防架空管道外应刷红色油漆或涂红色环圈标志，并应注明管道名称和水流方向标识。红色环圈标志，宽度不应小于 20mm，间隔不宜大于 4m，在一个独立的单元内环圈不宜少于 2 处。

二、其他

(1) 消防器材均选用工程所在省、市、自治区消防主管部门认证的产品，压力容器均选用具有劳动主管部门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厂家的产品。

(2) 管道穿越楼板时，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在管道与套管之间用聚氨酯和防水油膏填实。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

(4) 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质检，设计，施工，监理参加，验收不合格不应投入使用。

(5) 管道安装完毕后，应对其进行强度试验，冲洗和严密性试验。

(6) 未尽事宜请遵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执行。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按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

行试验和检测，按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测和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等内容，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的部分投标单位可自行编制。）

注：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须按照所选软件给定的格式签字盖章。如造价工程师非本单位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单位与造价咨询机构的授权委托书或协议书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如未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字或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委托协议的否决其投标。一家造价咨询机构只能接受一家投标人的委托，出现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家造价咨询机构的情况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表五：主要材料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关于“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二次）”项目中所有工程质量保修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主要材料表

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性能说明	单价
1				
2				
3				
4				
5				
.....				

注：所有材料产品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上表中的价格为材料产品价位仅为评审参考，非单独的投标报价。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附件 1）；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资质证书；
- 5) 项目经理证书；
- 6) 信誉信息查询（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作以下承诺：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称：_____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该表后应附业绩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根据需要投标人可自行拓展。

八、其他资料

1、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正定基地实验楼消防改造（二次），属于____（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投标保证金

附汇款凭证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相关单据）扫描件

3、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